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64 号

罪犯勾平华，女，1976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勾平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以 (2014)云高刑复字第 366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8 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未履行财产刑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勾平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63 号

罪犯和晓芳，女，1995 年 8 月 27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晓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以 (2014)云高刑复字第 29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2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7 年 01 月 0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

该犯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晓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67 号

罪犯吉伍莫俄外，女，1988 年 1 月 2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伍莫俄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以 (2014)云高刑复字第 3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0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伍莫俄外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58 号

罪犯孔祥飞，女，1992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6)云 71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送达，以被告人孔祥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祥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55 号

罪犯米庆英，女，1975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庆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米庆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以 (2017)云刑终 6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提供了家庭经济情况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米庆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59 号

罪犯邱莫英嘎，女，1974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07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送达，以被告人邱莫英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莫英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62 号

罪犯田井润，女，1982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井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田井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以 (2014)云高刑终字第 7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4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井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65 号

罪犯尾什么赤牛，女，1992 年 4 月 1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尾什么赤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以 (2014)云高刑复字第 295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2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7 年 01 月 04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8 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未履行财产刑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尾什么赤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57 号

罪犯线小软，女，1972 年 5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线小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线小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以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被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线小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54 号

罪犯杨进香，女，1972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4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进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进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5 日以(2017)云刑终 7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提供家庭经济情况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进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66 号

罪犯杨所英，女，1967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所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所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4 日以 (2013)云高刑终字第 5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6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所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52 号

罪犯杨祖会，女，1979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祖会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4811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32257.12 元，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判项已被终结。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祖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56 号

罪犯张达奇，女，1981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517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送达，以被告人张达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达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60 号

罪犯张琪琪，女，1995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兴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琪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被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琪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53 号

罪犯郑晓慧，女，1997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晓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2018 年 8 月 22 日缴纳执行款 30000 元，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晓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61 号

罪犯字贵花，女，1978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贵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字贵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以 (2017)云刑终 6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字贵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